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雲鵬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深圳國銀通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國銀通寶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深圳雲鵬(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

本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完成，因此深圳雲鵬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深圳國銀通寶(作為賣方)
- (2) 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國銀通寶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深圳雲鵬全部股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將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銀行轉賬方式悉數支付予深圳國銀通寶，而買方須於同日向深圳國銀通寶提供令人信納的付款證明。據本公司的理解，買方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深圳國銀通寶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主要參考以下因素：(i)深圳雲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值人民幣2,779,812元；及(ii)深圳雲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有限的業務營運發展。

代價與上述淨資產值相比溢價人民幣320,188元或約11.5%。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i)由於深圳雲鵬的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任何須估值的無形資產或其他項目，因此深圳雲鵬的公平值與其淨資產值相同；(ii)鑒於深圳雲鵬為一家規模較小的私營企業，其規模與性質使得本公司無法識別任何與出售事項類似的可資比較交易以作比較；及(iii)鑒於中國資訊科技領域的勞動力供應充裕，深圳雲鵬僱員的經驗與專業知識並不足以支持與深圳雲鵬淨資產值相比高溢價的出售代價。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收到深圳國銀通寶令人信納的代價全額付款證明後，深圳國銀通寶須致使深圳雲鵬之股東名冊反映買方為深圳雲鵬全部股權之擁有人，此舉代表出售事項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完成，因此深圳雲鵬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載列如下：

- (a) 專注於主要業務。本公司希望專注於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之主要業務。因此，本公司無意繼續進行為外部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之周邊業務；

- (b) 減少經營成本。歷經多年發展，本公司之線上零售平台已大致成熟。該平台之現有功能被認為能滿足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保留主要負責本公司線上零售平台的日常維護及提升之深圳雲鵬核心僱員，就現時目的而言已經足夠。於此基礎上，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內部將繼續維持必要之技術專業知識，惟將不再需要承擔深圳雲鵬之持續經營成本（包括本公司將不再保留的其他深圳雲鵬僱員之僱傭成本）；及
- (c) 降低負債以及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出售事項預期將降低本集團之負債，原因是深圳雲鵬所結欠第三方之外部負債於出售事項後將不再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此外，買方將承擔全部有關收回深圳雲鵬之外部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0條，基於上市規則第14.07(2)條項下的「盈利比率」於衡量出售事項規模時將產生異常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以「毛利比率」代替通常使用的「盈利比率」作為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擬將代價(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待最終審計，目前預計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0,188元，相當於代價與深圳雲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值相比之溢價。

股東務請注意，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出售事項損益的確切金額須待審計後方可作實，且將根據深圳雲鵬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的淨資產值並考慮相關成本及費用計算，因此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深圳國銀通寶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主要從事黃金、白銀及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國白銀集團擁有約40.39%，中國白銀集團將本公司作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深圳國銀通寶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白銀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線下銷售珠寶產品及經營自有商舖。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上海安戈貿易有限公司(由連新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55%，及由上海匯資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由連海波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深圳雲鵬

深圳雲鵬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中國白銀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並於多年來(i)為本公司（或於其分拆上市前為中國白銀集團）開發多個軟件解決方案，以支持其線上線下一體化珠寶零售平台；及(ii)為多家中國第三方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開發多個軟件解決方案。

根據深圳雲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深圳雲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7,756,389元及人民幣2,779,812元，而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毛利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或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毛利	9,950,504	12,535,519	5,791,03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7,564,414	11,292,517	(2,302,930)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6,618,862	10,231,470	(2,258,70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其中誠如本公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闡釋，「盈利比率」以「毛利比率」取代），或文義可能所指的一項或多項有關比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白銀集團」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5），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3,1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深圳國銀通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深圳雲鵬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國銀通寶與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湖州智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國銀通寶」	指	深圳國銀通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雲鵬」 指 深圳雲鵬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張金鵬先生及錢鵬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